

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纪录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郑丽琼议员* [第一部分]

任嘉儿议员* [第二部分]

副主席

任嘉儿议员* [第一部分]

空缺 [第二部分]

委员

甘乃威议员, MH*

张启昕议员*

伍凯欣议员*

黄健菁议员*

叶锦龙议员*

彭家浩议员*

黄永志议员*

杨哲安议员*

注：*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缺席者：

杨浩然议员

许智峰议员

何致宏议员

嘉宾名单：

第 5 项

汤颖希女士
陈国英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2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区议会)6

第 6 项

钟丽端女士
苏恩华先生

廉政公署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 港岛
廉政公署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

第 7 项

王志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中西南及离岛区助理福利专员

第 8 项

黎贤结女士
蔡曼娜女士
李美娜女士
郑玉兰女士
郑美琪女士
吴宝娟女士
李天赐先生

悦声乐团 主席
如心剧团 主席
依莲娜曲艺社 主席
彩凤翔粤剧团 主席
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 活动统筹
咏紫红剧团 主席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1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吴咏希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注:下午 2 时 30 分至下午 4 时 30 分]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注：出席整个会议]

黄恩光先生
苏恩华先生
罗汉辉先生
刘秀萍女士
赵谊女士
何淑仪女士
游润华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廉政公署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
教育局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中西及南区)2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高级经理(港岛西)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副经理(港岛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秘书

杨洛燊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5

欢迎

1. 区议会主席郑丽琼议员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度中西区区议会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文教会)第七次会议。由于前主席吴兆康先生于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辞任议员职位，连带文教会主席一职悬空。按《常规》第 4(2)条，委员会须在今次会议上补选主席。因此，今次会议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先选出新任主席。由于任嘉儿副主席参选，为避免利益冲突，故由区议会主席主持，选出主席后由新任主席主持第二部分。如任嘉儿副主席成功当选主席，副主席的职位即告悬空，须在下一次会议上进行副主席的选举。另外由于疫情反复，为保障大家健康，减低传染的风险，秘书处已增设挡板。为避免人群长时间聚集，是次会议设有以下安排：(i)不招待公众人士旁听；(ii)秘书处只会安排最简要人手；(iii)入内采访的传媒及议员助理需要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以便万一有需要可进行追踪；(iv)进入会议室的人士需接受探热，秘书处已备有红外线非接触式探热器；(v)所有与会人士需要自备及配戴口罩；(vi)为确保卫生，是次会议秘书处将不提供茶杯，只备纸包饮品；议员亦可自备水瓶；以及(vii)增设咪套。此外，为配合政府的防疫措施，由本年三月一日起所有进入海港政府大楼的人士在到达相关政府处所时必须使用安心出行流动应用程序，扫描安心出行二维码或登记姓名、联络电话、到访日期和时间，以便在出现确诊个案时进行接触者追踪，否则将会被拒绝进入上述政府处所。处所职员有权核实登记人提供的资料。政府了解市民对私隐的重视，在设计安心出行流动应用程序时以保障个人私隐为原则，会确保即场收集的个人资料的保留时间不超过收集资料所需的目的，有关资料如无须继续保存，将于 31 日内被销毁，请与会者留意上述安排，直至另行通知。此外，秘书处于会前接获杨浩然议员提交的病假申请，将缺席是次会议。若各委员没有其他意见，有关申请将获接纳。杨浩然议员已将病假通知书交予秘书，请各委员举手示意是否同意申请。

2. 杨哲安议员询问杨浩然议员有没有提交医生纸。

3. 秘书回答杨浩然议员表示即日内会提交医生纸。

4. 郑丽琼议员宣布有关申请获得接纳。

第一部分—选举委员会主席 [由郑丽琼议员主持]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 2 时 40 分至 2 时 48 分)

5. 郑丽琼议员询问委员对修订的议程有没有意见。

6. 甘乃威议员询问秘书处有关委员会主席选举的事宜。如果委员会现任副主席竞选委员会主席一职，成功当选的话是否必须在另一次会议上，才能选出新任副主席，而不能在同一次会议处理出缺事宜。他询问秘书处能否引用《区议会条例》或《常规》解答，并希望秘书记录在案。

7. 秘书表示《常规》第 4(6)条列明如果主席一职悬空，副主席可以竞选主席，竞选期间保留其副主席职位。如果副主席成功当选主席后，参考《区议会条例》第 62(6)条规定，辞去副主席职位，而本身副主席一职即告悬空，留待下一次会议再作选举。

8. 甘乃威议员询问这是《常规》的第几条。

9. 秘书回答是《常规》的第 4(6)条。

10. 甘乃威议员表示需要时间查证秘书处的说法是否正确，示意可以继续会议。

11. 郑丽琼议员表示由于前主席吴兆康先生辞任区议员一职，因此出现文教会主席空缺。今日会议第一部分会进行主席选举，选出新主席后会交由他主持会议第二部分。

12. 甘乃威议员询问《常规》第 4(6)条是只适用于区议会主席的选举，还是包括委员会主席的选举。他留意到上述条例是适用于区议会主席，如果区议会主席出缺就由民政事务专员主持选举。他希望秘书处查清楚条例是否同时适用于区议会及委员会主席的选举。

13.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黄恩光先生表示甘乃威议员的看法是正确的。由于《常规》内有关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并未有像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一样明确列明相关程序，因此秘书处在之前给委员的信件上列明，建议委员参考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方法，并在得到区议会主席的同意下，向委员发信。如果甘议员建议不需要参考此做法，《常规》上亦没有其他可引用的条文，因此可以视乎其他委员的意见，决定此做法是否公平。不过，他提醒委员《常规》要求获提名者在会议开始前至少一小时提交提名表格，如果要提名副主席的话，就需要在今天会议前一小时，即下午 1 时 30 分提交提名表格。这样就会造成一个难题，不知道该如何处理提名表格。

14. 甘乃威议员询问刚才黄恩光先生所述，提名表格须于会议前一小时提交，是引用《常规》内的哪一部分。无论如何，刚才他所述的只是他的建议，他并不要求在今次会议实行。但是，他认为黄恩光先生的讲法是误导的，因

为《常规》并没有清晰列明选举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方法及详情，只是列明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是由区议会选出，而可以让委员会参考相关方法。他觉得如果再有委员会主席出缺，而副主席会竞选主席的情况，可以在当日会议同时处理两项选举，只要发出会议通告时同时发出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邀请。一旦副主席成功当选主席，副主席一职即时悬空，而又有副主席的提名，就不需要等到下一次会议再处理。他不建议在今日会议实行，但他认为黄恩光先生的处理方法既无效率，亦不合理及有误导成份，要求记录在案。他认为下次遇到同样情况，区议会主席可以参考他的建议，令议会更有效率。

15. 民政处黄恩光先生感谢甘乃威议员的建议，但澄清当初发信给委员时，秘书处已经与区议会主席讨论过，亦只是提供建议而已。但是，秘书处会参考甘乃威议员的做法，适当地处理有关选举。

16. 郑丽琼议员表示她事前浏览过黄恩光先生于 5 月 7 日发给所有委员的信件，认为应该先处理主席选举一事，让主席处理余下会议，是比较理想的做法。当然，甘乃威议员所说的亦是事实，今日会议后将出现副主席空缺，需留待下一次会议再处理。

第 2 项：选举委员会主席

(下午 2 时 48 分至 2 时 50 分)

17. 郑丽琼议员表示秘书处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及 2021 年 5 月 10 日透过电邮将提名表格及修订版本提名表格发送予委员，并于当日会议前一小时，即下午 1 时 30 分宣布截止提名。秘书处在截止提名前收到一份有效提名：任嘉儿议员于当日下午 1 时 02 分，提交提名表格予区议会秘书黄恩光先生。根据《常规》附录 I 第 5 条，如只有一名候选人获提名竞选主席，则该名候选人须视为已当选主席。她宣布任嘉儿议员当选文教会主席，并由任嘉儿议员主持余下议程。由于任嘉儿议员当选文教会主席，其文教会副主席职位即告悬空。参考《常规》第 4(6)条，文教会将在下一次会议进行副主席的选举，请大家留意。她恭喜任嘉儿议员，并请任嘉儿议员主持余下会议。

第二部分一正式会议 [由任嘉儿议员主持]

第 1 项：通过第二部分会议议程

(下午 2 时 51 分)

18. 主席感谢委员的提名。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主席建议尽量缩短会议时间。现建议每位委员每次发言四分钟包问包答形式进行会议。在时间许可的情况下，才开放予委员作第二轮跟进问题及意见，请各位委员合作，亦请

委员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今次会议没有收到任何口头声明的要求。由于各位委员对会议议程没有意见，主席宣布议程获得通过。

第 2 项：通过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文教会第四次、第五次及第六次会议纪录

(下午 2 时 52 分至 3 时 05 分)

19. 秘书处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1 年 2 月 24 日及 2021 年 5 月 11 日透过电邮将第四次、第五次及第六次文教会会议纪录拟稿发送给委员，并将相关的委员意见呈台。主席提醒文教会的第四次、第五次及第六次会议纪录都有某些部分未获通过，例如第六次会议的电话卡实名制事宜未被纳入会议纪录内，询问委员对此有何意见。

20. 甘乃威议员感谢秘书制作详尽的会议纪录，至少他发言的部分写得很详尽，希望记录在案。第二，他表示有时候收到秘书处 PDF 档案格式的会议纪录，有时候则是 WORD 档案格式，他询问秘书处哪一个档案格式才是标准，以及能否统一以 WORD 档案格式发送给委员。以他自己为例，他经常会修改会议纪录，因此以 WORD 档案格式批改会比较方便。第三，他忆起自己于第六次文教会会议时，就第四次及第五次会议纪录抽起不符合区议会职能的讨论事项上，他曾经提出建议，但未知秘书处有否就此与主席商讨。他记起区议会主席向他表示连标题都不能展示于会议纪录上。就此，他希望秘书处证实此说法。如非事实，秘书处能否在会议纪录上列明事项的标题，然后内文补充因为民政处与委员的看法不同，因此不会提供秘书服务，包括撰写会议纪录。这样的话，就能把双方的意见都写入会议纪录内，尽快公开纪录。要是民政处拒绝把这些讨论事项放入会议纪录内，委员就会自行向公众作出交代。他不理解为何秘书处不能把给委员的信放入会议纪录内，明明这些都是秘书处发出的信。另外，他不解为甚么秘书处不把给委员的信放上区议会网站，或者会议议程或文件内。尽管他不同意信内指委员违反《区议会条例》的说法，但他希望让公众知道委员想讨论这个事项，只是被民政处阻挠。

21. 专员表示如果题目不符合《区议会条例》，民政处就不会把它放入会议纪录。至于民政处早前咨询的法律意见，建议以统一方式处理会后备注。由于相关讨论事项可能违反《区议会条例》，因此不会提供秘书服务，包括录音及撰写会议纪录。民政处会统一套用律政司建议的格式，处理可能违反《区议会条例》的会议纪录部分。

22. 甘乃威议员指专员没有回答他的问题，他并不是要更改信件的格式。他希望专员回答，第一，给委员的信是否不能放于会议纪录；第二，上题如

属实，是否也不能放于区议会网页。他询问这封信件是否不能曝光，以他理解这封信并非私人信件或机密信件。他只是希望务实地处理会议纪要的问题，希望让公众知道委员讨论了这个项目，但政府的立场并不同意而已。他希望秘书也回答会议纪要格式的问题。

23. 专员表示给委员的信一定不是秘密，亦曾经见过区议员将信件放上社交网站。但是，如他刚才所述，民政处得到的法律意见是使用统一的格式处理会后备注，而该格式内并不包括信件。民政处会跟从该法律意见，处理会议纪要及会后备注。

24. 甘乃威议员指专员没有回答他的问题，到底能否把信件放于区议会网页。他表示委员把信件放上社交平台是他们自己的问题，但是民政处应回答能否把信件放上官方的网站。

25. 专员表示据他理解，区议会网页内一般会载有会议文件、部门的答复、符合《区议会条例》的会议纪要及录音等资料，而该信件并不属于上述文件。

26. 甘乃威议员询问这是否官方的说法，指示民政处不能把信件放于区议会网页上。他表示如果专员不懂的话就询问其他人，因为专员自己也只是棋子，被人摆布。他希望得到官方的答复，示意该信件不能放于区议会网页上。他建议秘书处可以在会议议程的文件旁边附上该信件，并注明因为该事项不能被讨论，因此秘书处不会提供秘书服务。他表示不期望马上得到回复，专员如果怕死，要跟随共产党的路线是没有问题，但希望专员问清楚，尽快解决问题。

27. 专员表示民政处可以研究刚才甘乃威议员的建议。

[会后备注：民政处经研究后，认为以「会后备注」形式阐述有关不符合《区议会条例》的议题之处理手法。]

28. 民政处黄恩光先生表示秘书处可以同时提供 PDF 及 WORD 档案格式的会议纪要。不过，由于 PDF 档案格式的排版较稳定及相容性高，一直以来秘书处只提供 PDF 档案格式，是因为 PDF 档案的格式甚少出错，如果使用 WORD 档案的话，有时候格式会出现错误。如果委员不介意的话，秘书处可以同时提供 PDF 及 WORD 档案格式，以 PDF 档案格式为准，而委员可在 WORD 档案上修改。

29. 主席建议秘书处如果不能在会议纪要上附上该信件，不如将信件列为会议文件，并附上文件编号，这样可以方便公众理解《区议会条例》。

30. 郑丽琼议员表示第六次文教会会议的议程，并没有包括委员讨论电话卡实名制的事项，因为像刚才专员所指，该事项并不符合《区议会条例》内地区事务的原则。因此，委员一直都坚持不通过会议纪录，因为这并不是当日会议的完整纪录。她很希望解决这个问题，曾经向区议会秘书黄恩光先生提出过很多建议，例如加上标题或备注，但都遭到拒绝。

31. 主席请专员及秘书跟进刚才委员就过往会议纪录及信件处理手法的建议。今次的会议纪录就暂不处理，留待下次会议。

第 3 项：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14/2021 号)

(下午 3 时 05 分)

32. 主席请各委员备悉续议事项查察表，文件第 14/2021 号。

第 4 项：主席报告

(下午 3 时 06 分)

33. 主席没有报告。

第 5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2021/2022 年度中山纪念公园、卑路乍湾公园及荷李活道公园彩灯贺佳节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8/2021 号)

(下午 3 时 06 分至 3 时 32 分)

34. 主席欢迎嘉宾出席。

35.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汤颖希女士希望委员支持批拨区议会拨款 350,000 元，以推行 2021/2022 年度中山纪念公园、卑路乍湾公园及荷李活道公园彩灯贺佳节活动。过往活动于中秋、农历新年至元宵期间在上述地方展出花灯，希望藉推广花灯扎作的传统艺术，加强市民对中国传统节日文化及本地花灯手工艺的认识，同时亦能增加节日气氛。花灯的展示期分为两阶段，第一阶段是中秋节，农历八月初五至八月廿二日，即本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28 日。第二阶段为农历新年至元宵节，即明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7 日。若活动申请获文教会通过，文件将以传阅形式交由财委会审议。因应新型冠状病毒的影响，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已经暂停接受及处理辖下非指定活动用途的场地申请，因此暂时未能租借公园场地举办活动。秘书处会依从过往的招标方式，为了预留足够时间予承办公司准备花灯，如果

在八月初仍未收到康文署开放场地申请的指示，将取消在中秋节举办活动，秘书处亦会继续筹备农历新年至元宵节的花灯活动。

36. 甘乃威议员表示委员去年已经希望花灯活动能够以设计比赛形式举行。他随即展示刚刚撰写的花灯设计比赛详情初稿。他的想法是委员会将继续招标举办花灯活动，但不清楚能否向承办商取得举办活动的规格，例如须使用的物料、尺寸等资料，然后举办相关设计比赛。他建议设计比赛分成中学组及公开组，由参加者提供活动的平面图或立体图，然后经区议会评审选出得奖作品。他建议招标后并不交由承办商负责设计，而是从比赛中选出设计图，然后将其交由承办商处理。例如承办商决定好设计的规格，区议会可以利用两星期的时间，按承办商制定好的规格进行设计比赛。他建议比赛的评审小组成员包括区议会正副主席、委员会正副主席及秘书共五人，选出得奖作品并给予相应的礼物，然后将得奖设计交予承办商继续工作。他希望可以成功举办设计比赛，不要像去年的社区圣诞灯饰一样，收到作品后令人一片哗然，最后「临尾香」。另外，有关活动的拨款金额，他询问举办设计活动的费用能够以甚么名义批拨。

37. 民政处汤颖希女士回复指活动的费用将由文教会的财政预算批拨，她表示设计比赛的建议涉及较新概念及不同成员，亦须更改整个花灯活动的采购程序，相对上较难处理。而且，活动仍未觅得场地，为了令活动支出用得其所，秘书处仍然建议采用简单直接的采购方式，若开放场地时则可顺利进行活动。

38. 甘乃威议员表示汤颖希女士坚持要跟从她的做法，她可以离开会议。他认为会议应该由委员讨论做法，再交由秘书处执行。这是区议会的决定，而非她的决定。他希望汤颖希女士能够尽量配合他提出的方法。他表示他提出的方法只属建议，并不代表一定能够执行，希望其他委员提出意见。如果汤颖希女士坚持己见，她就不用出席会议，让委员会完成讨论得出结果后，再交由她执行。现在所有秘书处都一样，偏要做相反的东西。举办设计比赛的建议并不是是次会议才提出，他刚才说的话亦不是今天才提出。去年区议会亦曾经因为设计比赛的问题扰攘一段时间，但是秘书处却没有于会后跟进。现在秘书处是「尸位素餐」、「多做多错、少做少错」，他问为甚么秘书处不配合委员的讨论，是否像专员所讲，委员犯了《区议会条例》。如果属实，请书面回复指明他们犯了哪一条条例。他询问如果因为技术问题而令设计比赛无法落实，有甚么方法可以成功执行设计比赛。他希望秘书处提供方法去执行他的计划，而非单纯提出自己的计划。去年委员会讨论花灯设计比赛时并没有相关的书面资料，因此今天他特意赶急地准备了文件。如果秘书处今天不能回复的话，就回去想想。他续询问康文署有没有场地安排的资料，以及解释为何拒绝花灯活动的申请，但却批准举办郑中基演唱会，当中有甚么风险考量。他表示自己有参加郑中基演唱会，当日人山人海及下大雨，但仍

然能够举办活动。

39. 康文署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何淑仪女士回复因应疫情关系，康文署暂时不接受非指定用途的申请。至于甘乃威议员提出的郑中基演唱会，其所在的公共活动空间并不属康文署的管辖范围。康文署欢迎花灯活动的场地申请，但同时委员亦可考虑在非康文署的场地举办活动，以提供更多选择。

40. 甘乃威议员询问何淑仪女士有没有跟上司商讨过，否则怎能说出这样的话。刚才的意思就是如果活动不在康文署的场地举办就可以了，他反问应该在甚么地点举办，为甚么不能将花灯摆放在康文署管辖的空旷场地，会不会觉得自己的说话很荒谬；康文署的场地是否就不属于特区政府，还是这些场地会令人特别容易染上「武汉肺炎」。他期望一些更合理的回复，虽然特区政府的回复一向都不合理。他表示康文署不用在会上回复，但须在会后向上司反映甘议员的意见，认为他们的思想全都是荒谬。

41. 张启昕议员忆起花灯设计比赛是梁晃维议员及彭家浩议员去年的提议，但可能因为太迟才提出，未能及时向康文署租用场地，所以最后办不成活动并决定留待今年举办。她留意到今年的活动计划并没有根据委员去年的讨论结果制定，询问民政处以往有没有举办过相关的设计比赛，不限于花灯活动，可以是海报设计比赛或投票活动等等。

42. 民政处黄恩光先生表示在席同事全都是不久前才调派至中西区秘书处，因此未有举办相关设计比赛的经验。他表示刚刚才得悉花灯设计比赛的计划，因此需要时间去研究是否可行，包括人力资源及时间等行政安排。至于招标程序方面，他相信甘乃威议员的意思是秘书处将活动规格告知承办商，然后交由承办商处理，而非承办商提供规格。秘书处原则上希望是次会议先批准活动拨款，会后再商讨活动详情，例如举办的形式等等。

43. 张启昕议员关注举办活动的准备时间，去年因为时间不足所以办不成活动，她不希望今年重蹈覆辙。她认同活动的详情可以稍后再讨论，先批准了活动拨款，然后在财委会上再讨论，但要基于活动以设计比赛形式举行的原则上。她表示设计比赛存在将得奖作品交予承办商时才发现不合规格的可能，因此建议找较高水准的作品，例如中学生或大学生的作品，由他们按照一定的规格设计，然后承办商会比较容易作出调整及采用相关的设计图。她建议委员先表达意见，然后秘书处根据委员的意见更改计划书，并尽快将计划书交予财委会审议，就有可能在今年内举办活动。

44. 郑丽琼议员表示记得去年因为时间不足所以没有举办设计比赛，因此委员会决定留待至今年再举办活动。她询问去年是否因为疫情关系，康文署无法于中秋节及元宵节借出场地，因此区议会决定先后于圣诞节及新年把花

灯放置于「捐山窿」公园及上环文化广场。

45. 民政处黄恩光先生表示因为疫情关系，中秋节及元宵节都没有放置花灯，但有放置圣诞树。

46. 郑丽琼议员续指最后借用了民政事务处及地政总署的文化广场作为活动场地。

47. 民政处黄恩光先生回应指两者并非属于同一项拨款。

48. 郑丽琼议员续说讨论文件上列明活动会参照去年安排，但她去年没有见过任何一种灯饰，因此不理解为何参照去年安排。她表示去年因为康文署不愿意借出场地，因此区议会甚么都不能做。议员开过很多次闭门会议讨论花灯设计及投票，但最后甚么都做不到。既然秘书处要招标找承办商举办活动，而甘乃威议员又已经准备了计划书，秘书处理应按委员要求举办设计比赛。以往民政处亦曾经举办过不少公开比赛，例如摄影比赛、回归设计比赛等等，理应十分熟悉相关程序。因此，她支持批准活动拨款，然后将设计比赛加入计划书内，让公众有机会参与活动。过往的花灯活动在荷李活道公园、卑路乍湾公园及中山纪念公园举办，市民拿着灯笼玩乐，真是乐也融融。她觉得应该要预备后备场地，可以是民政处管辖的场地，或是在没有办法下霸占海滨来摆放灯笼。如果都不行，委员唯有用自己的方法，甚至可能摆放在坚道花园的行人路上。

49. 主席询问其他委员有没有意见。她续表示现在开始第二轮发言。

50. 甘乃威议员建议基于举办设计比赛的前提下，表决通过批拨 350,000 元予花灯活动。他不明白秘书处刚才说要考虑的原因。上次讨论并不是由汤颖希女士讲解，而是由其前任黄女士负责，不理解刚才她为甚么点头回应，至于陈国英先生则有份参与上次讨论。他表示民政处的班子已经全部变更，做事一塌糊涂已是众所周知。尽管如此，他建议批准活动拨款，但要求活动必须包括设计比赛，否则不会批准。另外，他要求康文署的代表向其上司传达，市民曾经询问为何公园里没有灯饰。康文署代表应向市民解释这全都因为行政长官的「戇居」政策，只准举办郑中基演唱会，而不准公园摆放灯饰，怕传染「武汉肺炎」。他认为康文署应该发出通告通知市民。

51. 主席表示现在就拨款 350,000 元推行彩灯活动进行表决，其中必须包括设计比赛。

(10 票赞成： 任嘉儿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叶锦龙议员、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杨哲安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2. 主席宣布表决获得通过，并且提醒康文署代表一旦恢复辖下场地申请，必须立即通知区议会秘书处。

第 6 项：廉政公署西港岛及离岛办事处 2021/2022 年度工作计划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9/2021 号)

(下午 3 时 32 分至 4 时 02 分)

53. 主席欢迎嘉宾出席。

54. 廉政公署(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 港岛钟丽端女士表示西港岛及离岛办事处(办事处)属于廉政公署社区关系处辖下其中一个分区办事处，其职责是提供防贪教育，及争取各阶层人士支持廉署肃贪倡廉的工作、深化防贪教育及接受市民咨询及举报贪污。办事处本年度的工作计划已经详列于讨论文件内。办事处本年预计会安排 630 次的探访及防贪讲座，亦会筹办接近 70 项倡廉活动，预计接触超过 72,000 人。办事处本年度的「点亮我诚」中西区青年传诚活动计划，主要对象是区内大专、中小學生与幼稚园学生及其家长，以及中西区的居民，活动日期为本年 5 月起至 2022 年 7 月，以配合学校的学期时间。该活动为中西区区内一年一度的防贪倡廉活动，办事处希望中西区议会能够成为活动的其中一个支持机构，活动的开支全数由廉署负责。整个活动分为两大范畴，包括在学校及地区进行传诚活动。学校传诚活动方面，办事处去年向幼稚园派发「童·阅·乐」绘本，透过本地插画师设计的绘本故事，让家长及老师向学童传递正面的价值观；今年会继续绘本计划，并且制作英文版本，支援非华语学童，亦会制作德育工作纸，让家长及学童进行亲子德育活动。小学方面，廉署将推出全新「i Junior 小学德育计划」，i 代表 Integrity「诚信」。办事处会透过校园活动，制作含扩增实境体验的德育工作纸及网上导赏团，让学童建立诚信廉洁的价值观。另外，为使学童能善用暑假，办事处将提供德育文章及活动，让学童在暑期进行自主学习。中学方面，中西区去年有九间中学参与「高中 iTeen 领袖」计划，办事处今年会继续向中西区内学校推广计划，鼓励学生成为 iTeen 领袖，并提供培训，协助他们筹办校内倡廉活动予学生。大专方面，办事处今年会继续于香港大学举办「廉政大使计划」，活动形式与「iTeen 领袖计划」相似，参加者会接

受培训，由廉署支援他们于校内举办防贪活动。地区方面，办事处去年设计了港岛区「反贪之旅」传诚导赏游，挑选中西区及港岛其他地区内具有历史性的地标/建筑物，就其特性设计导赏团并加插与廉署工作及反贪历史有关的资料，让参加者加深对社区及廉政公署工作的认识。可惜去年因为疫情的关系，未能举办实体活动。办事处已经上载相关资料到廉署网页，让公众浏览参与。如果今年的情况容许，办事处将会举办实体的导赏团。目前导赏团的地点包括大馆、城皇街及香港金融大会堂等地标。社区教育参与计划方面，中西区去年共有 22 个团体参与计划。办事处今年会继续邀请区内志愿团体、大厦管理组织、屋村管理咨询委员会、互助委员会等团体，希望它们举办活动时能加入倡廉讯息，宣扬廉洁文化。办事处会提供适当的支援，例如摊位、展览、单张及短片等。希望中西区区议会及各委员支持这项活动。她接下来介绍办事处今年为中西区各界别人士提供的防贪教育服务。办事处会继续于区内学校举办「廉政互动剧场」，邀请校外剧团透过话剧向学生宣扬廉洁的讯息，亦会安排学生参观廉署总部，鼓励他们加入廉署义工团体「廉政之友」。办事处会继续为区内的公私营机构举办廉政讲座。她特别指出在物业管理业方面，办事处一向有为区内的业主立案法团及大厦管理组织等提供倡廉讲座，今年会与物业管理业监管局合作，在其新的发牌制度下，为局方的「指明课程」提供度身订造的防贪教材，藉此向物业管理从业员推介廉洁物业管理。另外，今年本港将会举行数场公共选举，廉政公署则负责执行《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并会继续于区内派发单张及海报、举行法例简介会，向有意参选人士、助选成员及选民介绍法例的要求，鼓励大家支持廉洁选举。总括而言，廉政公署今年度的计划融合了网上活动及网下平台，以及社区组织的参与，期望透过各方面的配合推动廉洁文化。廉署将会视乎疫情的最新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改变工作模式，以增加工作成效。

55. 甘乃威议员表示廉署成立已久，公众本来期望香港是一个廉洁的社会，但可惜现在都觉得廉署只是暴政的打手。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廉署早前拒绝处理「721 事件」，反而选择迫害一些民选议员。最近大家都热烈讨论纪律部队的新闻，他不清楚廉政公署是否属于纪律部队，但大家都看到纪律部队的纪律程度成疑：入境处高调反撃审计署的报告、警务处二哥丑闻事件等等，虽然有人说这些只是鸡毛蒜皮之事，不影响其声誉，但大家都知道纪律部队现时的情况有多坏，他质疑廉署到底做了甚么。最近有一则新闻，有两个人涉嫌以福袋引诱街坊投票予「忠诚废物」，被法庭判处罪成。法庭的判决都质疑为甚么执法部门没有处理幕后的人士，被告的两人只是小卒。他质问廉署到底是打苍蝇还是打老虎，是否只做表面功夫「小骂大帮忙」，替暴政做打手。他表示接下来会有数场「整色整水」的选举，这些「围威喂」的选举令人担心，特别是当中涉及的利益输送及政治分赃，比起派发福袋等行为更难监管。他询问廉署如何监管这一类行为，有甚么具体的安排及措施让香港市民知道廉署仍能有效打击这类违法行为。

56. 廉署钟丽端女士首先回应有关「721 事件」。廉署明白公众对「721 事件」的关注，早前已经确认接获市民有关的投诉，但廉署不能够透露任何案件的调查内容，但强调十分重视每一宗举报。廉署完成跟进涉及贪污的举报后，会向审查贪污举报咨询委员会汇报，在未经委员会讨论及同意前，廉署不会结束任何个案的调查工作。另外关于纪律部队的问题，各政府部门，包括纪律部队，都是廉署防贪教育的重点对象。廉署辖下的社关处会参与各政府部门的防贪小组会议或诚信管理委员会会议，协助制定防贪及诚信推广的活动，包括安排倡廉讲座，提醒有关同事法例的要求。因应完善选举制度，廉署会为相关团体安排法例简介会，特别会主动接触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及立法会功能界别选举方面新增的「指明团体」，介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要求。她重申廉政公署负责执行《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无论选举制度如何，廉政公署都会严肃执行法例。除了举办讲座之外，廉署亦会透过不同渠道，例如资料册、单张及海报，在电视、电台及网上宣传平台向与选举有关的持份者推广廉洁选举。廉署会继续联络政党、政治团体及专业团体和地区组织，介绍有关法例的要求。廉署亦设立了专题网站，介绍及提醒相关人士选举法例的要点。

57. 郑丽琼议员表示 5 月 8 日下午 2 时许，她于卑利街及结志街交界看见一群长者排队。她当时心里一沉，担心他们违反限聚令，但因为赶时间的关系，因此没有上前提醒他们，随后有街坊向她表示当日她看见的是派花的活动，并表示有所忧虑。郑议员认为区议会的立场并不反对有人派发花朵予区内长者。但是，有长者向她反映当日拿取花朵后，有人帮助他们登记成为选民，而选民登记期限早于 5 月 2 日完结，她质疑 5 月 8 日时如何还能登记成为选民。在未来的选举制度仍未明朗的情况下，她希望廉署能够加强对公众的教育，例如到社区中心或长者中心讲解，让市民认识到不要为了贪取小便宜，例如花朵及福袋，而将个人资料转送给他人。她忧虑到时候的选举会变得十分混乱，自己亦不清楚应该如何向居民解释，因此希望民政处及廉署能够向公众确保选举会公正廉洁地进行。

58. 廉署钟丽端女士表示不在此评论个别事件。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任何人都不能藉提供利益诱使他人投票予某候选人，否则即属违法。市民如有任何涉及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怀疑，可向廉署举报。廉署收到相关投诉后，如有足够资料必定会严肃跟进。至于郑丽琼议员刚才提及希望廉署到长者中心进行宣传教育，钟女士表示廉政公署以往都会在公共选举前加强对公众的宣传教育，包括主动联络长者中心并安排相关讲座，以及透过各类型的宣传渠道，提醒长者选举时须留意的事项，未来亦会继续这项工作。

59. 主席询问中西区区议会成为「点亮我诚」中西区青年传诚活动计划的支持机构的意义是甚么，是否代表活动会使用中西区区议会的会徽，或是会

与中西区区议会合作举办活动。

60. 廉署钟丽端女士解释活动的经费全数由廉署负责，并不需要使用区议会的拨款。廉署认为区议会作为区内具有代表性的组织，能够负起牵头的作用，有助呼吁各界人士支持廉洁的讯息，并且希望议员透过自己的网络，将廉洁的讯息加入到不同的活动内。

61. 黄永志议员表示刚才钟丽端女士提到未来的数场公共选举十分重要，而政府亦刚刚宣布将会改革选举制度，包括监管呼吁他人投白票或废票的行为，因此询问是否会由廉署负责执法。市民普遍认为改革选举制度仍有许多含糊不清的地方，例如如何界定选举期间公开呼吁其他人投白票的举动，如果有市民在私人社交帐户上呼吁其他人投白票，是否又属公开呼吁。他询问廉署对此的看法。

62. 廉署钟丽端女士表示现时的条例草案中，建议新增禁止任何人于选举期间藉公开活动煽动他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该项修订属《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内的修订，因此会由廉署负责执法。由于条例草案仍须经由立法会审议，未知道会否仍有修订，因此不方便在当日解释。待法例正式通过后，办事处会举办法例简介会，向公众解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要求，包括最新的修订。

63. 主席表示现在就中西区区议会成为「点亮我诚」中西区青年传诚活动的支持机构进行表决。

(9 票赞成： 任嘉儿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叶锦龙议员、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4. 主席宣布表决获得通过。

第 7 项：社会福利署中西南及离岛区福利办事处 2021-22 年度福利计划及中西区福利工作报告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10/2021 号)

(下午 4 时 02 分至 4 时 30 分)

65. 主席欢迎嘉宾出席。

66. 社会福利署(社署)中西南及离岛区助理福利专员王志良先生表示过去一年因疫情关系，令市民面对不少困难。社署中西南及离岛区福利办事处(办事处)去年开始以「疫境、逆境、易境」为主题，期望透过推动跨界别合作支援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和家庭，齐抗逆境。本年度办事处会延续去年的工作，并以「强化家庭、促进家庭和谐」、「支援及关注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和生涯规划」、「支援长者及护老者」、以及「支援弱势社群」为重点，推展服务满足居民的福利需要。有关的资料已详列于文件，王先生简述了内容，欢迎议员提出意见。

67. 甘乃威议员表示因 2019 年的社会运动事件及 2020 年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区内不少人的精神健康都受到影响，而且接种疫苗方面，政府及媒体的说法两极化，令居民饱受更多精神压力，因此询问社署有甚么措施针对这类有需要人士，以及有甚么途径宣传社署的支援服务，让有需要人士可以联络相关人士。另外，他先申报自己有家人正在轮候安老院的床位，及后询问社署有没有向其他政府部门表达在政府的设施上设立安老中心的要求，以满足社区日益增加的需求。除此之外，他不理解为何社署不公布安老中心轮候的数据，让公众知道大约需要轮候多久。有人向他表示新界地区的轮候时间较长，而香港岛地区则较短，但都只是推测而已。他希望社署能够将相关数据公开及透明化，让公众有心理准备及打算。

68. 社署王志良先生回应指社署一直透过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为精神病康复者、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人士、他们的家人 / 照顾者及居住在中西区的居民提供由及早预防以至危机管理的一站式、地区为本和便捷的社区精神健康支援服务。此外，为支持有情绪需要的青少年，社署早前已推行「一校两社工」措施，而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亦已将服务年龄降至中学生，让中心社工与学校社工有更多联系，共同帮助有需要的青少年。因应早前区议会会议上议员们的建议，社署已建议区内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加强宣传工作，减低标签效应，鼓励有需要人士及早求助。有关安老院舍服务方面，社署十分明白委员关注中西区内安老院舍的供应，并会向总部反映议员的意见。至于安老院舍的轮候情况，由于长者可以选择最多三个地区或指定选择某院舍，因此较难统计相关数字。

69. 郑丽琼议员询问，第一：社署有甚么途径向因疫情关系而失业的家庭，宣传社署可提供的援助，例如失业综援等，让他们不用感到过份彷徨；第二：区内少数族裔会否较难接收与抗疫有关的资讯，例如餐厅入座限制等，社署会否就此加强相关宣传工作；第三：现时医院探病有许多限制，例如须持有

72 小时内有效的阴性检测证明才可进入病房探病，但有市民向她反映卫生署不可能在 72 小时内提供检测结果，结果又要重新接受检测，因此不可能进入病房探病。在不能探病的情况下，社署有甚么方法令病人与其家人维系关系。第四，有长者被分派至较偏远的疗养院，亦因疫情关系令家人更难前往探望，她表示有居民反映因此未能见其母亲最后一面，因此询问医院驻院社工可否可以协助安排家人探病。

70. 社署王志良先生表示有经济困难的居民可直接联络社会保障办事处，或到区内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寻求协助；而社署会透过媒体公布综援的最新资讯。在了解到居民的需要后，服务单位会因应情况作出跟进，或转介合适单位提供协助。至于少数族裔服务方面，社署已拨款成立少数族裔外展队，协助少数族裔与主流服务接轨。少数族裔外展队会视乎少数族裔人士的需要，为他们提供适切援助。此外，家属到医院探访的安排属于医院的政策，目的是保障病人和家属于疫情期间的安全。居民如有特殊需要可以向医院直接反映。

71. 主席表示知道社署正在增加应对精神健康问题的资源，例如设立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等。她认为提升公众的精神健康可以分为几个层次，第一层是基础教育，例如去污名化等。她表示时至今日，香港人对精神健康的认识仍然相当贫乏，难以令有需要人士主动前往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接受援助，因此询问社署可否可以主动在社区内宣传，让更多居民认识精神健康的重要性。第二层则为及早介入的治疗，亦是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工作。但是，中心内的职员大多为社工，如果居民要接受治疗的话，很大机会被转介到医院，面临极长的轮候时间。新症的轮候时间，即使达到有自杀倾向的程度，亦至少需要一至两个星期。如果是轻微的症状，甚至需要超过一年的时间。她表示希望社署增加应对新症的资源，以及加强对公众的宣传教育。另外，疫情关系令社区内出现更多露宿者，她询问社署可否增加对露宿者的支援，以应对外来 7 至 8 月的炎热天气。

72. 社署王志良先生回应指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会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内容包括活动、小组以至个案跟进等，以满足不同人士的服务需要。此外，中心亦会与医管局精神科的医疗团队保持联系，透过「医社合作」，协助有需要的怀疑精神病人及早得到适切的支援。有关露宿者服务方面，圣雅各福群会露宿者综合服务的社工一直与区内的露宿者联系，透过探访及辅导，鼓励他们接受服务，脱离露宿生活。如果露宿者愿意接受申请入住宿舍，社工提供协助。

73. 主席补充固然知道露宿者有不同原因选择露宿，但是有不少人是因为疫情的关系，迫不得已才露宿。她相信这批人士十分需要短期的援助，因此希望社署了解情况，考虑提供更多支援，例如宿位等等。

第 8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地区艺术团体申请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15/2021 号)

(下午 4 时 30 分至 6 时 17 分)

74. 主席欢迎嘉宾出席。

75. 叶锦龙议员表示专员刚才已经离开会议，但他有关于是次区议会拨款的问题想询问民政处，若然专员不在场的话，他认为不能继续讨论。

76. 主席表示先让她完成欢迎辞，再让议员发问。

77. 叶锦龙议员表示会议前收不到今次项目的讨论文件，只有在呈柏的时候才看到这些申请文件，但他发现很多资料都被遮蔽了。他印象中去年处理申请的时候并没有遮蔽这些资料，询问秘书及民政处以甚么理据遮蔽这些资料。以他记忆，负责人及机构的地址及联络电话等资料都没有被遮蔽，当然放上区议会网站的版本需要遮蔽这些个人资料，但在会上供议员讨论的版本都遮蔽的话就不能接受，亦违反了议会上让议员查看资料的原则，因为这样的话议员就不能查找这些机构过往的纪录，议员亦因此不能处理拨款申请。他表示民政处与建制派议员声称区议会去年拨款减少了四成，只剩下六成，但现在是民政处利用手段让议员不能处理拨款。他表示如果助理专员不能回答就请专员回来。

78. 主席表示先给予民政处一些时间。

79. 叶锦龙议员表示先暂停计时器。

80. 助理专员表示需要先了解今次为甚么会用这个形式处理文件。

81. 主席表示如果这个简单问题都答不到的话，就请专员回来。因为嘉宾已经全部到场，不可能因为文件上的问题而令议会不能继续讨论。

82. 叶锦龙议员重申今次申请拨款的团体在上年的申请全部都获委员会接纳及拨款，因此议员并无意去拦阻这些申请。但是，他要先询问民政处为何无故在今次会议上遮蔽申请上的资料，如果因为民政处的处理失误而令议员不能处理拨款申请，他表示不好意思，但请申请人向民政处追究责任。

83. 助理专员经了解后，表示民政处可以将没有遮蔽资料的版本提供予议员。她相信只是一时不小心将供公众查阅的版本给予议员。

84. 叶锦龙议员询问何时才能提供给议员。

85. 助理专员表示秘书处现在会准备相关文件予议员。

86. 叶锦龙议员建议休会。

87. 主席表示秘书处需要时间准备，因此宣布休会十分钟。

[会议于下午 4 时 35 分开始休会，至下午 4 时 51 分继续。]

88. 主席感谢嘉宾的耐心等候。她表示新的申请文件已经呈柏，询问委员有没有需要就拨款申请作利益申报。她补充上年度文教会供地区艺术团体申请的金额共有 300,000 元，而今年度则有 207,000 元。

89. 甘乃威议员询问秘书今次申请的六个团体在去年度是否都获得 20,000 元的拨款、这些团体有没有举办到活动以及最后结算的费用。

90. 秘书表示今次申请的六个团体上年度所得的拨款均是 20,000 元，而这六个团体上年度举办的活动详情则需要交由团体代表回答。

91. 甘乃威议员询问秘书有没有资料证实这些活动有没有举办。

92. 秘书回答暂时手头上没有。

93. 甘乃威议员询问是否六个团体上年度都获得 20,000 元。

94. 秘书回答是。

95. 主席表示由于秘书处现时手上没有相关资料，因此希望团体代表逐一回答上年度活动的举办情况及相关费用等，方便委员之后再作讨论。

96. 悦声剧团主席黎贤结女士表示去年因疫情关系所以最后没有举办活动。

97. 如心剧团主席蔡曼娜女士表示去年都因疫情关系所以没有举办活动。

98. 依莲娜曲艺社主席李美娜女士表示同样因疫情没有举办活动。
99. 彩凤翔粤剧团主席郑玉兰女士表示同样因疫情没有举办活动。
100. 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活动统筹郑美琪女士表示同样因疫情没有举办活动。
101. 咏紫红剧团主席吴宝娟女士表示同样因疫情没有举办活动。
102. 主席总结是次申请拨款的六间团体上年度同样因疫情关系而没有举办活动。
103. 郑丽琼议员表示得悉六间团体都因为疫情关系而取消上年的活动。她询问剧团可否申请承付，将上年度批出的款项承付至今年度。她表示自己负责的事务小组于新年期间亦有一场在大会堂的粤剧表演，但同样由疫情关系而取消，所以向区议会申请了承付，希望在 7 月份可以顺利举办。她询问剧团代表有没有向区议会申请承付，例如让 3 月份的活动延期至 7、8 月份举办。
104. 助理专员表示需要由财委会秘书李天赐先生解答。
105. 甘乃威议员希望民政处找一个适合的人回答。他表示根据郑丽琼议员的看法，想向民政处问清楚这些申请机构是否可以自行申请承付、是否需要得到区议会的同意、以及承付的款项会当作上年度抑或下年度的财政预算。他表示如果申请机构都没有申请承付的话，就不用继续深究这个话题。他希望机构代表回答有没有申请过承付。如果没有的话，这些申请则属全新的申请，这样就不用解答刚才的问题。
106. 叶锦龙议员询问助理专员及民政处，专员是否不会回来。如果不回来的话希望记录在案专员是下午 4 时 30 分离席。
107. 助理专员回答专员已经离开这个会议。
108. 主席要求秘书记录相关时间，并询问秘书是否在联络相关同事回答议员的提问。她询问在场机构代表有没有申请过承付，如果有的话可以先自我介绍及讲解相关情况。
109. 依莲娜曲艺社主席李美娜女士补充本年初发现活动举办不了的时候，曾经几次询问民政处可不可以进行承付，但获回复不可以，需要于当月内完成活动。但她后来发现有其他团体可以于 4 月份举办活动，就感到很愤怒，

因为觉得不公平。她表示在席几个团体都有问过相关问题，但都被拒绝，而有某些团体即使不属于中西区，但每次都获得较大额拨款，议员可以自己查证。

110. 甘乃威议员询问李美娜女士能否透露通过甚么方式联络哪一位职员。他希望李女士提供资料让议员跟进。

111. 依莲娜曲艺社主席李美娜女士表示她通常都联络李先生。

112. 甘乃威议员询问是哪一位李先生。

113. 主席回答应该是指财委会秘书李天赐先生，但要等他来到才能确定。

114. 甘乃威议员表示虽然申请机构可能曾经要求过承付，但现在议员要处理的申请则可被视为新的申请。

115. 主席回应是新的申请。

116. 甘乃威议员续指议会现在可以先处理手上的新申请，然后在会后再处理承付的问题。

117. 郑丽琼议员表示承付制度的意思是将上年度的拨款过渡到下年度继续使用，需要得到财委会通过。她不清楚这几个乐团上年度是否有申请承付，然后因为没有职员处理，结果他们上年度申请的 20,000 元拨款就回到了政府的库房。今年因疫情的关系，康文署及民政处可能难以借出场地，她亦曾经担心人群聚集的问题。她建议秘书处准备一份表格让团体代表申请承付，把拨款保留起来，让团体有机会在下年度继续举办活动。

118. 主席建议有关上年度的申请及承付的问题，容后在完成今年新的申请后再处理。她续说去年有 300,000 元的拨款予文教会供地区艺术团体申请，而今年度获批的款项为 207,000 元，而今轮的六项申请全属粤剧类别。去年委员会决定划一批拨 20,000 元予粤剧团体，而今年度只有更少拨款的情况下，询问委员对此有没有意见。

119. 甘乃威议员表示第一，有关承付方面的问题一定要追究责任，因为此举会影响区议会的财政安排。如果去年有 8 个团体而每个获批 20,000 元，则会有 160,000 元的款项可以在今年使用，而不需要用今年的拨款，否则将会减少区议会可运用的资源。但是，他表示自己当议员一段长时间也没有听说过承付的安排，秘书处或民政处有责任通知议员可以有这样的安排，可惜大家都知道现在的民政处做事一塌糊涂，区议会秘书或专员都不理会社区上

的事务，只做政治的工作，令议员非常失望。他认为必须追究责任。第二，如果今天拨款予申请团体后，像刚才郑议员所讲，应该要提醒各申请团体承付的安排，麻烦秘书处理。由于疫情的关系，最后可能都要取消活动，特别是康文署荒谬的政策，像不批准公园摆放花灯，但批准郑中基演唱会的决定。第三，他同意今年度的财政预算确实比去年少，如果向六个申请团体全额拨款的话，总数将会接近 180,000 元，将会用去 207,000 元预算的大部分。因此，他建议「限米煮限饭」，参照去年做法划一向申请团体批拨 20,000 元，将还剩下约 80,000 元的预算供其他团体申请，或让委员会再作处理。此举既可以保留上年度的做法，亦可保留区议会的财政资源。他建议待会询问在场团体代表，如果只批拨 20,000 元是否仍足够举办活动。他记得上次财委会会议上，有团体申请的拨款由 200,000 元减至 100,000 元，当时会上该团体表示会取消活动，但最后仍然继续举办活动。

120. 主席请助理专员安排相关同事出席会议，讲解关于承付的安排，相信在席的嘉宾及委员都不解为何不能申请承付安排。

121. 助理专员表示由于秘书处同事对承付安排的了解最清楚，所以由相关同事解释会是比较妥当的做法。同时，民政处同事正在准备相关资料，会尽快向议会报告。

122. 主席表示在等待相关同事的期间，提醒助理专员身为民政处代表，应该要更熟悉不同的问题，特别是承付的问题，否则下次专员最好留下来回答问题。另外，她补充上年度文教会有 300,000 元的预算予区内艺术团体申请，但今年度只得 207,000 元。她从秘书得知上年度共有 12 项申请，分别是 6 月份 8 项，9 月份 2 项，10 月份 2 项。按上年度的标准，经简略计算后，今年度可能需要划一批拨 18,000 元予粤剧申请。如果划一批拨 20,000 元的话，总共会用去 120,000 元，预算就只剩下约 80,000 元，并不足够其他团体申请。因此，她希望委员再作考虑及讨论，因为委员会的财政资源有限。

123. 叶锦龙议员同意甘乃威议员的意见，先套用上年的准则，然后待财委会秘书李天赐先生解释承付的安排。如果团体上年没有举办到活动的话，今年再给他们机会亦是一个方向。关于拨款金额方面，到底采用主席还是甘乃威议员的做法，他建议如果不够预算就动用「社区参与计划」的预算，因为他经常听到「忠诚的垃圾」说区议会去年拨款没有效率，但他相信在席团体代表都不会认同，委员只是量入为出及精打细算，甚至有机机构觉得委员很刻薄。他自身曾经举办过演唱会，因此清楚这类活动开支庞大，20,000 元的预算真的未必足够。但是，他很不忿「忠诚废物」在立法会上胡说八道，说区议会只批了六成的预算之类，但事实是因为疫情关系，很多活动取消了。他不知道这些人是「鬼遮眼」还是「打错针」。他觉得虽然委员会的财政捉襟见肘，但仍然希望举办更多活动，让区内居民享受。依照政府「同心抗疫」的

说法，疫情应该在下半年度大幅缓和，否则政府应该问责下台。

124. 主席表示想先了解承付的问题，因为有机构刚才提到有其他申请机构成功申请承付，但他们却被拒绝。

125. 民政处行政主任(区议会)李天赐先生表示本年 1 月至 3 月期间，秘书处曾经点算各个「社区参与计划」活动的进度及拟定本年度承付款项。他留意到有部分表演团体均以区内的社区会堂作为表演场地，但当时部分社区会堂被征用作临时检测中心，亦因为当时区内出现「健身群组」而爆发疫情，因此秘书处曾向各团体了解是否可以继续举办活动，及有否做妥防疫措施，希望团体以市民健康为大前提，衡量区内活动能否在财政年度完结前完成。他续指有团体配合有关建议取消活动，而不需要作承付安排，另外亦有机构期望留待至 4、5 月时才决定是否取消有关活动，因此在机构要求下，秘书处可能会安排有关承付。

126. 主席表示刚才依莲娜曲艺社主席李美娜女士提到，他们其实很坚持要求承付，但却遭民政处拒绝，因此想了解情况。

127. 民政处李天赐先生指有关对话已过去一段时间，因此不能确定对话内容。他重申秘书处立场是申请机构应尽量于本财政年度完成有关活动而无需承付有关款项，他相信议员不会希望承付金额过于庞大而间接令下年度可调动的拨款额减少，因此当时秘书处向每间机构说明时均建议尽量不要选择承付有关活动至下年度，惟部分机构会有不同选择。

128. 主席表示按此说法，如果机构坚持的话，秘书处仍会提供承付的安排，但为甚么当时直接拒绝了李美娜女士的承付要求。

129. 民政处李天赐先生指当时若申请机构同意取消举办活动，秘书处当然欢迎有关决定。因此即使李美娜女士本年度再提交新申请，亦只是使用上年度或是本年度预算的分别，事实上机构同样可于本年度举办有关活动。他重申秘书处的原意是希望劝服申请机构当时考虑因应疫情取消活动，藉以减少承付至下年度的金额。

130. 依莲娜曲艺社主席李美娜女士补充活动改期过很多次，她亦询问过李天赐先生很多次，当她知道有团体可以承付，到 4 月份再举办活动时，她再向李先生查询是否可以申请承付，但遭到拒绝，原因是她太迟才申请。她询问李先生记不记得她给秘书处致电过很多次，她因为得知其他团体可以申请承付，才不断询问。

131. 主席表示明白，并想了解更多承付制度的程序，是否机构需要主动联络秘书处申请承付，而当中过程未必会通知各位委员。

132. 民政处李天赐先生表示基本上每个财政年度将近完结时，秘书处都会致电各机构，询问活动是否成功举办。他回应刚才李美娜女士的询问，重申秘书处的立场是劝服机构不要申请承付，因为不希望将庞大的款项承付至下个年度，像去年的三百三十多万，到今年的三百七十多万，如果有机会减低数字的话当然想这样做。而且，当时议员亦认为在 1 月至 3 月期间，仍然举办大型活动的做法并不理想，特别是疫情在社区爆发期间。因此，秘书处都会对每个申请机构重申立场，不希望他们在此期间举办活动，从而减低承付额。所以，秘书处并没有针对任何一间机构。

133. 主席表示明白，但询问是否有机构成功申请承付，并在 4 月至 5 月期间举办活动。

134. 民政处李天赐先生确认有关说法。

135. 郑丽琼议员向李天赐先生确认这批拨款虽然名为承付，但实际上是使用 2021-2022 年度的预算。

136. 民政处李天赐先生确认有关说法。

137. 郑丽琼议员续说因此当时与财委会主席商讨过将一千多万的预算中，减去了三百多万的承付额后，余下的钱再交到今个年度。她认同如果机构申请了承付，而在下个年度又因为疫情关系未能举办活动，会造成一定的问题。如果机构取消活动，就不用把金额承付到下个年度，似乎是最简单的处理方法。另外，因为疫情关系，区内很多场地的供应都十分紧绌，因此需要让机构知道能否承付到明年 3 月，甚至明年 4 月后才举办活动。

138. 杨哲安议员留意到在席六个团体代表都表示去年有尝试申请承付，但最终不成功。他明白代表可能会感到气愤，因为投放了大量资源、时间及人力准备活动，但最后未能成功举办活动，是一个很大的冲击。因此，他对于团体今年度再次申请举办活动，感到十分高兴，因为突显他们想举办活动的决心，亦是第一批申请的机构。依照此逻辑，他不认为委员会应该减少给予粤剧类申请的拨款，预留金额让其他可能会申请的机构。他认为此举是相当于不公平对待这些有决心举办活动的团体，而且当中几个团体怀疑因政府行政处理失当而受到不公平对待。在现时未知能否举办活动时，委员会又再设置另一道关卡予申请团体，他认为是不必要。他希望可以尽快拨款予团体，给予他们更多时间，因应疫情的最新情况准备相应的防疫措施。例如分开清洁区及污染区、接种两剂疫苗人士，及持有检疫证明人士等等。他认为疫症

很明显不会自然地消失，经过一年半的时间，只有越来越多的人染病，新闻上看见印度有几百具尸体漂浮在河上，自己身在福中应该要知福。他询问举办团体有没有方法鼓励更多人接种疫苗，这是社会的唯一出路，否则只会持续到所有要死亡的人都死去。因此，他希望能够支持申请团体，不要被传媒误导，接种疫苗后会死亡。他表示自己在教育局工作过，知道要看数据，香港有七百五十万人，政府数据显示每年出生四万多人，自然死去四万多人，即大约每日 128 人。现时香港一成人接种疫苗，即是等于每日 12.8 个去世的人接种过疫苗，但传媒只报导二至三人，吓得众人都不敢接种。他认为议员应该以身作则接种疫苗，不应该吓人。

139. 主席表示有关承付的问题，可能存有沟通上的不足，令委员会收不到机构的承付申请。她补充委员会的财政资源非常紧绌，不怕公开地向在席各位说明，今年度只有 207,000 元的预算。刚才甘乃威议员提议按上年标准，划一向粤剧类团体拨款 20,000 元，而杨哲安议员则提议全数拨款，她刚才提出拨款 18,000 元的建议则会收回。所以，现在供委员选择的方案有两个：第一，划一拨款 20,000 元予粤剧类团体，如果之后再由团体申请而预算不足时，则向财委会申请更多预算；第二：全数批拨，但须留意此举将用去 177,200 元，预算则只剩下约 20,000 元，不足够开放第二轮申请。主席建议作简单表决，让委员表达支持哪一个方案。如委员有其他意见，可在此刻提出。

140. 伍凯欣议员询问主席会逐个团体讨论及表决，还是统一表决在席六个团体。

141. 主席回应会逐一表决，只是现在先讨论就粤剧类申请项目的处理准则。

142. 杨哲安议员澄清他明白其他委员忧虑如果全数拨款后，没有足够预算予其他申请团体，他询问秘书处去年成功申请总共所用的金额。

143. 主席回答去年总共有 12 项申请，但在席六个团体的申请都因为疫情关系而取消。

144. 杨哲安议员表示既然都要取消，为何还要不断计算，很可能今年到最后都要取消。现在不申请的团体可能都心灰意冷，不打算举办活动，不如索性拨款就好。他感谢这些团体有决心有勇气，在疫情下仍然举办活动，更要服务长者，当然接种疫苗与否就要自行决定，但他就希望全数拨款。

145. 主席重申委员会感谢各位申请团体，明白他们为此十分努力，由上年疫情开始到现在都未能举办活动，但委员会必须向他们解释，今年度区议会 will 将一定的财政资源调拨到节日庆典活动，因此大幅减少了辖下委员会可动用

的资源，这并非是委员会刻意去为难大家，只是目前委员会实际的财政状况。因此，她建议委员会现在就粤剧类申请项目作简单表决，划一拨款 20,000 元或全数拨款。订立相关标准后，再就每个申请团体逐一讨论及表决。

146. 主席请委员就划一向粤剧类申请项目拨款 20,000 元进行表决。

(9 票赞成：任嘉儿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叶锦龙议员、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

147. 主席请委员就向粤剧类申请项目全数拨款进行表决。

(1 票赞成：杨哲安议员)

148. 主席宣布因为九票赞成划一拨款 20,000 元，因此将会以此标准处理粤剧类申请。现在先就悦声剧团的申请作出讨论，活动名称是「戏曲悠扬中西区」，申请拨款 27,200 元，现在划一拨款 20,000 元，请委员按灯表达意见。

149. 黄永志议员首先回应杨哲安议员，建议申请机构鼓励参加长者接种疫苗的说法，他认为在席申请团体的活动对象大多数是长者，因此不希望鼓励长者因为要参加活动而接种疫苗，反而他们须自己衡量相关风险，特别是长者的风险较高。另外，他留意到如心剧团的申请，有 230 张门票会经区议会派发，他认为此举可以接触到区内更多不同的社群，而他留意到有团体没有相关做法，因此他鼓励在席团体跟随这个做法。除此之外，他留意到是次的申请全属粤剧类或京剧类等宣扬中国文化的项目，活动对象以长者居多，他建议如果在席机构想吸引更多不同层面的人士，不妨邀请区内的学校参与活动，不要过份集中于长者，否则难以传承粤剧文化。此外，委员会亦希望拨款能服务区内更多不同层面的人士，而不是只集中于长者。

150. 叶锦龙议员关注活动的防疫措施，询问民政处相关的安排。他理解公众娱乐场所，即予公众人士参与的演出活动，相关的工作人员根据《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应该要接受检测。民政处能否回答相关的工作人员，如果在民政处辖下的场所举办活动，是否须要接受检测后才能工作。

151. 助理专员回答如果工作人员属于法例上列明的特定群组，就需要接受检测。

152. 叶锦龙议员续说法例下表列处所或特定群组人士的免费检测期差不多完结，因为政府在本年 2 月时宣布免费检测期会维持三个月。如此一来，相关表演活动的工作人员，如果需要接受检测，可能就要支付 240 元。他询问

这些支出能否从委员会的拨款中支付。

153. 助理专员回应要视乎团体如何填写拨款申请项目。根据她的理解，由于区议会的拨款是实报实销，如果申请人以杂费或检测费的名目申请相关拨款，而区议会又接受就应该可以。

154. 叶锦龙议员询问民政处可否帮助表演业人士争取相关安排。他表示现时表演业已经十分萧条，不论是传统戏曲界或是流行音乐界都一样。他询问民政处可否要求相关部门免除工作人员的检测费用，并回答现时相关工作人员是否需要自行付费检测。

155. 助理专员表示就检测费用方面，政府有整体的政策决定相关群组是否享有免费检测。民政处可以将议员的意见传达相关部门。

156. 叶锦龙议员表示相信在席团体都十分关注这个问题，并且没有预计政府的免费检测期说完就完。因此，他希望民政处了解相关问题，因为不少他认识的表演业团体对此十分关注。另外，他询问秘书处可否以杂费的名目申请偿还检测费用。

157. 助理专员回答就申请偿还检测费用事宜需要再研究。

158. 叶锦龙议员表示没有更多提问，希望民政处尽快回复相关检测费用能否免除或索回。

159. 主席表示希望民政处知道相关答案后，立即通知在席委员及申请团体。

160. 甘乃威议员关注防疫的安排。他留意到悦声剧团的活动会在西营盘高街社区综合大楼举办，他询问康文署代表，当刻康文署辖下场地举办表演活动的座位限制。另外，他询问民政处代表，民政处辖下的场地是否不会借予表演团体，或是会跟随康文署的场地座位限制借出，他不太记得相关限制是一半还是三份之二。接着他回应杨哲安议员鼓励参与活动者接种疫苗的说法，正如刚才很多同事所讲，某些关于接种疫苗的吓人报导并非无理，他认为接种疫苗老实说是打在自己身上。最近政府宣布让完成接种疫苗人士光顾酒吧直至晚上 2 时，其实是自寻死路，正常人都知道是不可能，除非是一个极权的国家就可以这样做。在香港是不可能这样做，只会适得其反，委员会亦不应该将此责任转嫁到申请团体身上。接种疫苗是政府的政策，市民对政府及疫苗有没有信心就交由市民自己判断。如果只有完成接种人士才能去看粤剧，相信亦不会有人去看。今时今日，所有印度人不用其他人鼓励，都想抢先接种疫苗，反正都要死，不如先接种疫苗。不同的社会及环境因素都会影响市民接种疫苗的决定，不能强迫。他希望建制派及保皇党的人士不要以

此思维，以为其他人抹黑疫苗。以他自己为例，他为了对抗暴政，誓死也不会安装「安心出行」應用程式，除非不安装就不能进食或出门，就没有办法。这是个人的选择，不能强迫市民，特别是接种疫苗。每天电视上都有广告宣传疫苗，但都要有市民相信才可行。

16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高级经理(港岛西)刘秀萍女士回应指康文署辖下的表演场地由 4 月 1 日开始，已经放宽入座人数至原定可容纳人数的七成半，而相连的座位不得超过四个。

162. 助理专员回答民政处辖下的场地亦有相应的人数限制，但现时她手上没有相关资料，会稍后补充。

163. 甘乃威议员表示助理专员不懂的话就不要坐在这里，说自己是话事人，但问她任何问题都不懂回答，民政处管理的场地都不懂回答，为甚么要坐在这里。他希望其他人不要说他每次都骂人，但他不解中西区民政处平时在做甚么。康文署代表出席会议就回答了问题，刚才亦回答了出席率是七成半，助理专员连这个基本问题都不懂，怎样管理这个民政处，尤其这并不是难题。今次会议要拨款予区内活动，委员都需要先知道场地安排才能批准拨款，到底助理专员有没有做功课，还是像那「一旧饭」一样白坐、袋人工，「尸位素餐」。他表示每次缴交税项就生气，税项用作支薪给这些人。

164. 主席请助理专员尽快补充相关资料，可以的话就在张启昕议员发言后补充。

165. 张启昕议员补充高街社区会堂的情况，她两天前得悉有法团租借了高街社区会堂的大礼堂举办业主大会，但很不幸地因为场地被征用作临时检测中心，因此大会需要取消。她询问法团代表有关场地的人数限制，法团代表表示最多只能容纳 20 人，因此她感到十分惊讶，20 人不可能举办业主大会。她认为人数限制的问题是十分重要，表演剧团必须就入场人数决定相关安排，如果最多只有 20 人，相信只是剧团的表演者就已经超过了。如果今次会议不能厘清这个问题，委员不可能批准拨款，就算批准了，活动团体也不知道该如何安排场地。她请助理专员尽快回答，相信民政处同事也未下班。

166. 甘乃威议员补充关于西区高街综合大楼的荒谬事件。早前，因为他需要到当地出席会议，因此询问有关泊车的安排。他并不是要求秘书处帮他安排泊车，只是想联系高街社区中心的负责人，让他查询相关安排，但秘书处拒绝提供资料。他惊讶民政处及秘书处变得荒谬绝伦，不明白他们在做甚么，如果不想在这里工作就告诉议员。他当时只是要求负责人的名字及电话，但都遭受拒绝。他要求将此事记录在案，认为这些人是神经病，民政处及秘书

处的职员和区议会对抗已经「上脑」。

167. 主席请助理专员回答民政处辖下场地的防疫安排。

168. 助理专员表示需要更多时间查询。

169. 主席询问大概需要多久。

170. 助理专员回答她可以离席打电话，以加快查询的进度。

171. 主席询问助理专员是否明白会议上必须有民政处的代表，认为民政处应该有不少其他职员。她续说场地方面的安排，可能需要等民政处查找相关细节。她询问委员，有没有其他关于悦声剧团「戏曲悠扬中西区」的问题。如果没有的话，她建议先就其他活动作讨论，之后得知相关场地安排后，再就拨款作出表决。她表示现在就如心剧团的申请作出讨论，活动名称是「如心戏曲会知音」，申请拨款 30,000 元，但粤剧类项目划一拨款 20,000 元。

172. 委员对此项申请没有提问或意见。

173. 主席表示现在讨论依莲娜曲艺社的申请，活动名称是「良朋粤韵汇知音」，询问委员对申请有没有提问或意见。

174. 委员对此项申请没有提问或意见。

175. 主席表示现在讨论彩凤翔粤剧团的申请，活动名称是「彩凤翔粤剧团－粤剧承传」，申请拨款额 30,000 元，而粤剧类项目划一拨款 20,000 元。

176. 伍凯欣议员询问彩凤翔粤剧团与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之间的关系，为甚么他们的通讯地址会是一样，以及为甚么表格上的资料差不多完全一样。她询问两间团体会否申报两者之间的关系。

177. 彩凤翔粤剧团郑玉兰女士表示刚才所述的地址是彩凤翔粤剧团的会址，借给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作为通讯地址。

178. 伍凯欣议员询问郑玉兰女士彩凤翔粤剧团的会址是西营盘还是元朗。

179. 彩凤翔粤剧团郑玉兰女士回答会址在西营盘，而她本人居住于元朗。

180. 伍凯欣议员表示明白，并向郑玉兰女士确定她本人居住于元朗，并且把通讯地址借给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收信。

181. 彩凤翔粤剧团郑玉兰女士回答是。

182. 伍凯欣议员表示会在讨论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的申请时，再询问其与彩凤翔粤剧团的关系，以及为何在拥有注册地址的情况下，向彩凤翔粤剧团借通讯地址。

183. 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活动统筹郑美琪女士回答其会址经常会收不到信，因此借了彩凤翔粤剧团郑玉兰女士的地址收信。

184. 伍凯欣议员询问他们之间有否存在利益关系。

185. 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郑美琪女士回答绝对没有。

186. 伍凯欣议员询问借用地址是否需要付费。

187. 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郑美琪女士回答不用。

188. 甘乃威议员询问郑玉兰女士彩凤翔粤剧团的地址借了给多少间相关团体作为通讯地址或会址。另外，彩凤翔粤剧团与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或者其他可能借用其会址的相关团体，他们之间的人事、会员会否有重迭，还是其实由两批不同的人组成。

189. 彩凤翔粤剧团郑玉兰女士回答只是借了给一个团体，就是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而两个团体的负责人完全不同。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则聘请了郑美琪女士作为活动统筹。

190.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明白统筹的意思，他留意到彩凤翔粤剧团的活动负责人是郑志强先生，获授权人是郑玉兰女士，但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的活动负责人又是郑玉兰女士。他记得郑玉兰女士刚才说了一个人名，说她是活动统筹，到底是否同一个人，因为电话号码及电邮地址亦一样。他询问郑玉兰女士能否解释刚才说只有一个人重迭，但实际上两个活动的负责人都有重迭的情况。

191. 彩凤翔粤剧团郑玉兰女士解释自己有时候会帮忙处理一些文件及电邮，仅此而已。

192. 甘乃威议员不解郑玉兰女士到底是彩凤翔粤剧团主席，还是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的负责人。

193. 彩凤翔粤剧团郑玉兰女士表示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的主席有时候不在香港，因此她会帮忙处理一些难题、电邮等事宜。

194. 甘乃威议员表示其他团体，例如依莲娜曲艺社，它们的会址是中西区。彩凤翔粤剧团所写的会址是西营盘，但是通讯地址就在元朗，询问到底派发门票的方法是如何，怎样才能让中西区的居民受惠。

195. 彩凤翔粤剧团郑玉兰女士表示彩凤翔粤剧团的活动会有 110 张门票经区议会派发，其余的 200 张会派发到区内的老人中心。她表示已经将相关资料列于申请表的 N 项部分。

196. 甘乃威议员表示看到门票派发方法，询问代表会否主要透过中西区区内的机构派发门票，未必一定经区议会或秘书处派发。他认为此举可以更容易让中西区居民受惠。他留意到申请表上列明有 150 张门票会经由机构自己公开派发，不清楚派发的方法，但能够想象到是机构的会员或相熟的人士较容易取得门票。他询问机构代表能否将 500 张门票内，350 张在中西区内派发的比例提升，以及能否确保门票一定会在中西区内派发。

197. 彩凤翔粤剧团郑玉兰女士表示可以安排。

198. 甘乃威议员建议比例可以是 400 张及 100 张。

199. 彩凤翔粤剧团郑玉兰女士提醒议员该 500 张门票其实包括活动工作人员及表演者，因此实际会派发的门票只有 400 多张。

200. 甘乃威议员询问一般情况下，工作人员及表演者需要多少张门票。

201. 彩凤翔粤剧团郑玉兰女士表示他们是受薪的，因此不会获发门票，但会帮忙派发门票予长者。

202.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论是用任何方式派发门票，他建议其中 400 张门票派给中西区的团体，例如议员或老人中心，而 100 张门票经由机构自行公开派发。他希望其他团体都能作出如此承诺。尽管如此，到时候可能只剩下 50 个座位，民政处也不能回答到底有多少个座位，但可以容后再讨论相关事项。

203. 伍凯欣议员表示彩凤翔粤剧团及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的负责人重迭了，因此十分关注他们之间的利益冲突。另外，她询问中华文化艺术发展

研究会的代表，申请表上列明活动场地是香港大会堂或西湾河大会堂，这样的话有没有同时向东区区议会申请拨款。假设活动日后定于西湾河大会堂举办，机构会向哪个区议会申请拨款。

204. 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郑美琪女士回答一定是中西区区议会。因为疫情关系，令到演出场地十分紧绌，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只会选择西湾河大会堂。活动的布景设置只适合于大会堂，如果是社区会堂就要另作考虑。

205. 伍凯欣议员表示只需要一个答案，到底机构代表有没有将计划书交给东区区议会申请拨款，正如刚才所说，西湾河大会堂的场地申请比香港大会堂容易，为甚么不直接到东区区议会处理。

206. 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郑美琪女士认为伍凯欣议员误会她的意思，她刚才的意思是中上环的场地可能闭馆一年，因此机构担心中西区区议会批准拨款后，机构找不到场地表演，因此才加上西湾河大会堂的选择，与拨款事宜无关。

207. 伍凯欣议员再问有没有向东区区议会申请拨款。

208. 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郑美琪女士回答没有。

209. 伍凯欣议员表示没有更多提问。

210. 郑丽琼议员询问是否两份申请表都会由郑玉兰女士回答。她询问彩凤翔粤剧团的门票平均每张收取 90 元，到底是先支付门票价钱，再派发予区内长者中心，还是直接向长者中心收取。

211. 彩凤翔粤剧团郑玉兰女士表示并不会向长者中心收钱。

212. 主席询问委员有没有其他对彩凤翔粤剧团的提问。如果没有的话，她建议讨论下一项申请，但首先请助理专员回答场地的安排。

213. 助理专员回答指高街社区会堂现时一般容许的最高入座率为五成。由于场地本身最多可以容纳 300 人，因而现时场地最多可以容许 150 人参与活动。但如果举办的活动属于表演性质，民政处可以容许最高七成半的入座率，即 225 人。检测安排方面，民政处只是要求在表演期间不配戴口罩的表演者需要在租用期开始的七天前持有阴性的检测证明。

214. 主席表示讨论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的申请，活动名称是「戏曲粤韵展姿采」，申请拨款 30,000 元，而粤剧类项目划一批拨 20,000 元，请委员

按灯提问。

215. 委员对此项申请没有提问或意见。

216. 主席表示处理下一项咏紫红剧团的申请，活动名称是「咏月戏宝满华堂」，申请拨款 30,000 元，而粤剧类项目划一批拨 20,000 元，请委员按灯提问。

217. 委员对此项申请没有提问或意见。

218. 主席表示刚才民政处补充了高街社区会堂的场地人数限制，如果在席人士有任何对刚才六项申请的疑问，都可以即时提出。

219. 依莲娜曲艺社李美娜女士表示选择高街综合社区会堂的原因，是上环文娱中心要到明年 5 月才会重开。她表示自己预订了 9 月 19 日的场地，但询问过民政处很多次，也不知道会否收回她的预订。她询问如果区内场地爆满的情况下，区议会会否批准他们到西湾河大会堂举办活动。她想尽快知道相关安排，好让她处理预约化妆等事宜。该日亦是选举日，因此她担心场地会被用作票站。

220. 助理专员表示就李美娜女士提出的情况和票站安排，需要再了解，而上环文娱中心并不是由民政处管理。

221. 郑丽琼议员建议康文署代表回应有关预约的情况，如果上环文娱中心需要维修，高街社区会堂又被民政处征用，区内还有甚么场地可使用，是否需要将表演全部押后至明年 4 月后，西湾河大会堂亦不是一个方便的场地。

222. 康文署刘秀萍女士表示上环文娱中心的剧院及演讲厅因翻新工程的关系，现时已经关闭，预料至明年 4 月 1 日重开。剧院的普通订租会于今年 9 月接受申请。

223. 郑丽琼议员表示高街社区会堂曾被征用作票站，既然 9 月 18 日是暂定的投票日，民政处如果可以的话，就尽早收回场地，让机构改期。

224. 甘乃威议员表示现时的情况是上环文娱中心正在维修，而高街社区会堂除了被征用作票站外，亦有可能被征用作临时检测中心。在此两种情况下，他觉得如果团体要改变活动地点，是可以理解，但如果要在其他区举办活动，就需要通知中西区区议会并得到区议会同意，他认为这是比较弹性的处理方法。他预计即使是「柴娃娃」的选举，亦需要征用场地设立票站。他建议李

美娜女士做两手准备，不然上年及今年都不能举办活动，就不妙了。

225. 伍凯欣议员同意甘乃威议员因应疫情及选举问题，令团体要到其他区举办活动的做法。另外，她询问香港大会堂的租用情况。

226. 康文署刘秀萍女士表示申请香港大会堂场地举办活动的需求很大，档期亦十分紧张。剧院作为主要场地，演出前 12 个月就接受订租申请，因此如果想在今年内取得档期举办活动的可能性就相当低，但各团体亦不妨尝试。

227. 伍凯欣议员询问彩凤翔粤剧团及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申请了香港大会堂的场地没有。

228. 彩凤翔粤剧团郑玉兰女士表示申请了，但未获批准。

229. 主席表示基于可能会受到疫情、选举及场地大维修等影响，询问有没有委员反对申请团体在事先通知区议会的情况下，使用中西区以外的场地进行表演。如没有反对，请在席嘉宾备悉，如有其他情况，请立即通知区议会。她请委员就每项拨款申请作出表决。

230. 委员会通过以下的六项拨款申请，通过批出的拨款额及表决结果如下：

机构名称	活动名称	申请拨款	批准拨款	表决结果
悦声剧团	戏曲悠扬中西区	27,200	20,000	<u>通过</u> 1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如心剧团	如心戏曲会知音	30,000	20,000	<u>通过</u> 1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依莲娜曲艺社	良朋粤韵汇知音	30,000	20,000	<u>通过</u> 1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彩凤翔粤剧团	彩凤翔粤剧团 - 粤剧承传	30,000	20,000	<u>通过</u> 9 票赞成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	戏曲粤韵展姿采	30,000	20,000	<u>通过</u> 8 票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咏紫红剧团	咏月戏宝满华堂	30,000	20,000	<u>通过</u> 1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31. 伍凯欣议员表示未能就彩凤翔粤剧团及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负责人之间的利益关系释疑，因此投下反对票，并要求记录在案。

232. 主席表示如果日后再有承付安排，可能需要准备便笺予申请团体签署，希望秘书处备悉。另外，彩凤翔粤剧团及中华文化艺术发展研究会负责人重迭的问题，由上年度积累至今，希望日后相关人士会厘清关系，否则秘书处须特别提醒委员相关资料。

第 9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中西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汇报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11/2021 号)

(下午 6 时 17 分)

233. 主席请各委员备悉文件。

第 10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021-22 年度「十八有艺 - 中西区社区演艺计划」及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和其他文化艺术活动的汇报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13/2021 号)

(下午 6 时 18 分)

234. 康文署高级经理(港岛西)刘秀萍女士补充原本于今年 5 月 30 日举办的《中西区文艺复兴计划》开幕演出，由于同事希望争取更长的宣传时间，因此预期将延迟至 7 月 17 日，而场地则暂定为西营盘社区综合大楼社区会堂。如有进一步资料，将会向议会补充。

第 11 项：其他事项

(下午 6 时 18 分)

235.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讨论事项。

第 12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6 时 18 分)

236. 主席表示下次会议日期为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政府部门文件截交日期为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委员文件截交日期为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237. 会议于下午 6 时 18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通过

主席：任嘉儿议员

秘书：杨洛燊先生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一年十月